

106 學年度標準本位評量國小分區宣導研習會相關資訊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（市）國教輔導團員、學校代表（行政人員與各領域教師）熟悉標準本位評量方式。透過各場次之宣導研習會，幫助與會教師瞭解國小各學習領域標準的理念與實務應用，並可透過這套標準與新課綱之連結，幫助與會教師盡快熟悉新課綱內涵，以及教學現場之因應方式，以利新課綱之推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- （一）中央輔導團、各直轄市與縣（市）國教輔導團團員及評量計畫業務承辦科室主管。
- （二）全國各國民小學學校代表（行政人員與各領域教師）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
- （一）自 106 學年度起由心測中心進行國小標準本位評量宣導工作，並於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以分區形式，辦理為期半天之宣導說明會。
- （二）考量國民小學校數眾多，將全國分為四區（共八場次）進行辦理，各區所含縣市及辦理時間與地點說明如表 1。

表 1 標準本位評量國民小學宣導研習會時程

辦理場次	所含縣市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人數上限
北 1 區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2017/11/22(三) 13:10-16:30	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5 樓視聽中心	400
			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19 弄 1 號	
北 2 區	新北市、桃園市	2017/11/29(三) 13:10-16:30	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4 樓演藝廳	500
			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 200 號	
北 3 區	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	2017/10/18(三) 13:10-16:30	新竹市政府 2 樓大禮堂	340
			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	
中 1 區	臺中市、南投縣	2017/11/15(三) 13:10-16:30	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	850
			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	
中 2 區	彰化縣、雲林縣	2017/11/8(三) 13:10-16:30	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成功大樓 1 樓視聽中心	200
			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	
南 1 區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	2017/11/10(五) 13:10-16:30	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3 樓演藝廳	356
			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	
南 2 區	高雄市、屏東縣	2017/11/17(五) 13:10-16:30	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 5 樓演藝廳	270
			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	
東區	花蓮縣、臺東縣	2017/10/22(日) 13:10-16:30	臺東縣寶桑國民小學特教中心 4 樓階梯教室	130
			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	

(三) 實施方式：

1. 權責分工與合作：由教育部、心測中心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共同辦理，其權責與合作模式區分如下：

(1)教育部：針對國小宣導研習會，協助發函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，並請各局處薦派每學科 1~2 位中央輔導團及地方國教輔導團團員參加，以及推派所屬國小每校行政代表至少 1 名，亦歡迎各領域教師代表參與。

(2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：評量計畫業務承辦科室除需派員出席外，另需協助本中心借用會議場地，並發函轉知各領域中央輔導團員及地方國教輔導團薦派每學科 1~2 位團員參加，並推派所屬國小每校行政代表至少 1 名，亦歡迎各領域教師代表參與。

(3)心測中心

A. 完成宣導研習會內容規劃及講師邀請。

B. 完成報名系統及掌握各場次報名狀況，並將報名名單彙整。

C. 完成研習會辦理講師相關費用之核銷，包含鐘點、住宿、交通費等。

D. 提供宣導研習會所需相關資料與後續資料彙整。

E. 完成會議紀錄、攝影、參加教師簽到與簽退等現場作業。

(四) 宣導研習會每一場次為期半天，由心測中心主責辦理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（差）假。研習會議程內容安排如表 2。

表 2 標準本位評量國民小學宣導研習會議程

時間	內容
13：10~13：20	報到
13：20~13：30	主席致詞與長官致詞
13：30~14：20	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說明及概念簡介
14：20~16：00	各領域評量標準發展現況及表現示例說明
16：00~16：30	綜合座談